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机场迁建工程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计符合环境保护实际规范的要求，落实了固体废物防治污染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06年9月29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对该大纲出具了咨询意见并在重新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和协助单位交通部环境保护中心站大力配合下，编制完成了《合肥机场迁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年1月23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环审[2008]22号对《合肥机场迁建工程环境报告书》予以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环评和批复提出的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本项目于2008年11月开始建设，于2012年12月建设完毕并运行调试。

2018年9月，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开始施行，为了落实本项目固体废物等环保手续，2021年8月，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肥机场迁建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开展验收监测工作。

2021年8月31日，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情况和固废处

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收集、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的有关资料。

2021年9月28日，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本项目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环评报告、批复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实施情况

2.1 环评报告、批复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已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固体废物的防治对策和措施。

2.2 相关地方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承诺实施情况

相关地方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无居民搬迁、功能置换、栖息地保护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承诺。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验收意见未提出整改要求，无需进行整改。